

证券代码：430627

证券简称：ST 页游

主办券商：中金财富

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成都页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区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成都页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p> <p>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平面设计</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p>

<p>计、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互联网信息服务。</p>	<p>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六条 第 12 目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超出董事会依据第一百零九</p>	<p>第三十六条 第 12 目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超出董事会依据第一百一十</p>

<p>条审批权限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第 6 目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条审批权限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第 6 目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且总经理无需回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议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p>

<p>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p>	<p>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或视频会议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或视频会议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p>

<p>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p>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

<p>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p>	<p>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p>
<p>新增投资者保护条款插入，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九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该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利。</p> <p>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p> <p>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因终止挂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的章程规定，通过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以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一百零八条 第 7 目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p>	<p>第一百零八条 第 7 目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p>

<p>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p> <p>以上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有关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p> <p>同时，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零八条 增加第 8 目</p>	<p>第一百零八条 第 8 目 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 以上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p>

<p>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p>

<p>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执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执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页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